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0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53,543,847.03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97,208,505.44 元，减去 2019 年度利润分配 69,175,607.34 元，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74,489,051.07 元。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不实施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分配预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0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53,543,847.03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97,208,505.44 元，减去 2019 年度利润分配 69,175,607.34 元，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74,489,051.07 元。

依据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决算报告，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如下：拟不实施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董事会说明

公司董事会提出不实施现金分红预案是慎重、全面地考虑了行业当前的发展趋势，公司目前财务状况，明确剩余未分配股利的用途。

2020 年度拟不实施现金分红方案符合《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的原则，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以及战略目标的实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上述分配预案作出如下说明：

1. 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给酒店行业的经营带来了严重影响，公司经营层面对严峻的外围形势，一方面敏锐洞悉市场需求，在行业中首推“放心酒店”产品，升级24项专项清洁标准和新增59项防疫清洁措施，有力地推动了整个社会的复工复产进度。另一方面积极开拓市场，狠抓内生增长，逆势扩张，从制度上、人员上继续推进深化改革，坚定加快全年开店速度，成功实现本年度新开店数再创历史新高。同时，公司快速落实国家的各项扶持政策，积极控制成本，拓宽融资渠道，通过更多数字营销，公司的经营趋势逐步向好。2021年，在疫情控制常态化下，公司经营层将带领全体员工继续拼搏，在新的消费环境下做好各项工作，争取公司市场规模取得更大拓展。

2. 自身经营模式和发展计划

公司酒店业务包括酒店运营和酒店管理两种模式。第一，酒店运营业务主要指通过租赁物业来经营酒店，公司通过向顾客提供住宿及相关服务取得收入，并承担酒店房屋租金，装修及运营过程中的管理、维护、运营费用及相关税费后实现盈利。第二，酒店管理业务包括品牌加盟、输出管理和其他特许业务。

公司酒店运营业务是较重资产经营模式，在日常运营中需要承担物业租赁费、装修改造费用和职工薪酬支出等大量资金投入，因此，对公司的自有资金需求量非常高。

在国内消费升级背景下，同时结合新冠肺炎疫情后人们的差旅习惯可能发生的变化，今年公司将持续在住宿产品上做更多的创新和优化，并继续酒店存量产品升级改造和对中高端酒店的投入，需要较多的资金。

3. 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公司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52.82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96亿元，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27亿元，实现每股收益-0.5074元/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收益-0.5395元/股。

2021年，公司将继续坚定“以住宿为核心，融合吃住行游购娱资源，构建全价值链旅行聚合平台”的发展战略，始终以“中国服务”为统领，利用自身优势，继续加大资源整合，持续创新，不断优化产品，全力打造“如旅随行”的产业

链和顾客价值生态圈，提升公司整体市场占有率、品牌影响力及核心竞争力。因此公司 2021 年经营发展需要有力的资金支持。

4. 留存未分配利润用途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补充公司疫情期间收入减少导致的流动资金不足，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疫情期间的职工薪酬、办公场所租金、疫情防控支出等日常经营支出；以及对酒店产品升级改造投入和偿还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银行贷款。

因此，综合以上原因，公司拟不实施现金分红，保留充足的流动资金，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保障未来持续健康的发展。

三、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提出不进行分配的预案全面地考虑了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公司经营需要等重要因素，在国内消费升级背景下并结合新冠肺炎疫情后人们的差旅习惯可能发生的变化，2021年公司将持续在住宿产品上做更多的创新和优化，并继续酒店存量产品升级改造和对中高端酒店的投入，需要较多的资金。考虑到未来经营现金流状况，后续可能会带来资金缺口，因此公司适度保留现金，为正常经营提供有力的保障，并未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出现。独立董事同意本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认为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中相关内容，董事会提出的预案是慎重、全面地考虑了行业当前的特殊状况及公司主业发展趋势，结合公司目前财务状况，明确了剩余未分配股利的用途，同意将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预案将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相关规定将详尽披露股东表决结果。

特此公告。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